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工程与设备建设资金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748,687.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7 号）。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49,600.00	38,202
2	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1,300.00	16,372.8687
	合计	70,900.00	54,574.8687

**二、项目调整概述**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和“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土建工程	4,924	4,098	12,700
二	设备费	31,326	26,073	17,471
三	信息系统	6,185	5,147	5,147
工程费用合计		42,435	35,318	35,318
第二部分：土地及其他项目				
一、土地使用权		1,253	-	-
二、其他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		329	-	-
土地及其他项目合计		1,582	0	0
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3,521	2,884	2,884
第四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2,062	-	-
项目总投资		49,600	38,202	38,202

### (二) 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土建工程	5,904	4,858	7,300
二	设备费	11,008	9,056.87	6,614.87
三	信息系统	1,240	1,020	1,020
工程费用合计		18,152	14,934.87	14,934.87
第二部分：土地及其他项目				
一、土地使用权		592		
二、其他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		232	189	189
土地及其他项目合计		824	189	189
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1,518	1,249	1,249
第四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806		
项目总投资		21,300	16,372.87	16,372.87

### 三、项目调整的原因

1、厂房建设要求提升。2016 年进行募投项目建设预计时，是按原有厂房规格做的建设预算。为满足智能化生产要求，现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均按照智能化车间设计建造。工程建筑难度提升，同时，工程建设造价提高。

2、原购买土地时附着的厂房不符合智能制造建设要求，要进行智能化改造，增加了部分工程建设投入。

3、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提高。近两年，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几近翻倍，造成了工程造价提升。

#### **四、调整的影响**

1、本次调整建设内容不变，仅对土建工程及设备费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具体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对厂房建设要求提升，更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障后包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物流仓储相关产品的生产。

3、募集资金预算时，设备预算大部分按进口造价实施，现有国产设备水平提高，造价降低。同时，由于设备智能化水平提高，原预算设备采购数量可减少。本次减少设备数量及预算，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供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的提升，提高生产效率。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没有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工程与设备建设资金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郑玥祥

---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